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99號

原告 張雅利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人 王介文律師

被告 袁江龍

孫家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(一)原告與被告袁江龍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全部)應予變價分割，並由原告與被告袁江龍按151,855分之31,006、151,855分之120,849之比例分配變賣所得價金。(二)原告與被告孫家禾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(權利範圍共計：607,420分之364,452)應予變價分割，並由原告與被告孫家禾按6分之5、6分之1之比例分配變賣所得價金。(三)原告與被告孫家禾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(權利範圍共計：607,420分之121,484)應予變價分割，並由原告與被告孫家禾按6分之5、6分之1之比例分配變賣所得價金。是原告係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係請求就兩造共有之上開聲明之(一)(二)(三)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進行分割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。次查，系爭土地原告起訴時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359,0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可稽，以原告持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31006/151855、333/1004、14629/121484計算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888,104元【計算式： $(359,000\text{元} \times 31\text{m}^2 \times 31006/151855) + (359,000$

元 $\times 109\text{m}^2 \times 333/1004$) + (359,000元 $\times 61\text{m}^2 \times 14629/121484$) = 17,888,1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9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楊佩宣